

中共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党组文件

民政党组〔2018〕12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

县委：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2149 号）精神，提前下达我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15213 万元。经县政府 2018 年第 23 次常务会研究，计划按每村 60 万元标准给 187 个非贫困村安排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1220 万元，给 125 个贫困村安排集体经济光伏扶贫项目资金 3993 万元。

妥否，请批示。

中共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

2018年12月29日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